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6 月 30 日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上升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- 2021 年 6 月 30 日 | 上年同期 2020 年 1 月 1 日- 2020 年 6 月 30 日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盈利：约人民币 4,800 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：约 860% | 盈利：人民币 500 百万元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盈利：约人民币 0.510 元/股 | 盈利：人民币 0.053 元/股 |

二、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抓住钢铁市场复苏的有利时机，聚焦“效率、成本、技术、服务、智慧、生态”，坚持系统思维，努力提升效率，大力开拓市场，有效配置资源，优化品种调整，严格精细化管理，深入对标挖潜，合理防控风险，生产经营指标持续提升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。

四、 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 2021 年 1-6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8 日